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YZLX-C2025-0011，迎宾大道与泰镇高速交汇东北侧等七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迎宾大道与泰镇高速交汇东北侧等七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9.28万元，资产总额为947.4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迎宾大道与泰镇高速交汇东北侧等七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